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2 台液压打桩锤设备租赁合同
- 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33,766,800 元（含 9%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与烟台打捞局合同计划租赁期限暂定 24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租赁期限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设备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千平机械拓展海上风电设备租赁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备租赁合同已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如期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对外出租 2 台液压打桩锤设备。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前述 2 台液压打桩锤设备租赁合同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租赁设备已全

部投产施工，现将设备租赁合同信息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设备租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备租赁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德国 MENCK MHU-3500S 液压打桩锤设备 1 台，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赁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德国 MENCK MHU-1900S 液压打桩锤 1 台，租赁期限 12 个月，租赁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2 台液压打桩锤均为全新设备，资产标的使用状况良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烟台打捞局

（1）企业名称：烟台打捞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37599972

（3）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4）住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100 号

（5）法定代表人：杨晓仁

（6）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外船舶救助及沉船沉物打捞、海上消防、海上障碍和溢油污染清除；海洋工程建筑施工及相应的技术、设计服务；潜水服务和水下检验；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含模块）、修理、拆解；钢结构设计、建造、修理；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海事咨询、海事代理、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服务；芝罘湾港区打捞局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限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车辆滚装服务）；港

口拖轮、驳运服务（限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港口机械租赁。潜水员培训、海船船员培训，潜水减压病治疗以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船舶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持股 100%。

（9）烟台打捞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火电”）

（1）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2056Q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刘瑞华

（6）注册资本：109,477.71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承担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核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行业设计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承装核承压设备、电力设施、锅炉、压力管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普通货运；售电业务；电厂设备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广东火电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承租方）	烟台打捞局	广东火电
乙方（出租方）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德国 MENCK MHU-3500S 液压打桩锤 1 台	德国 MENCK MHU1900S 液压打桩锤 1 台

租赁设备用途	中国境内海上风电项目	甲方承接项目
租赁期限	计划租赁期限暂定 24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计划租赁期限：计划租期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租赁价格	共计人民币 33,766,800 元（含 9%增值税）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p>1、承租方应组织技术人员对出租方桩锤作业能力进行分析，出租方不对设备是否满足项目沉桩要求负责，如经现场使用后未能达到要求，承租方可通知出租方终止租赁，但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使用期间的租金，同时组织设备复员工作并承担费用。</p> <p>2、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p> <p>3、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提起仲裁。</p>	<p>甲方的违约责任</p> <p>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备转让、抵押以及采取其他损害乙方权利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p> <p>2、乙方设备在甲方装卸船期间，及乙方设备存放在甲方船舶期间，由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设备交付给甲方后，设备的损毁及灭失风险及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甲方承担，直至设备交还给乙方或甲方已按设备货值赔偿乙方损失。</p> <p>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同时如拖延应付租金超 2 个月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设备。</p> <p>4、若甲方中途退租，则需在租金之外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乙方的违约责任</p> <p>1、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p> <p>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设备的（按设备到施工现场之日为准），逾期满 10 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p> <p>3、因乙方操作人员原因导致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p> <p>4、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p> <p>5、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及时安排设备和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而影响甲方的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p> <p>6、若乙方中途退租，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千平机械拓展海上风电设备租赁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已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如期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